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3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0%	盈利:53,859.86万元
	盈利:61,938.84-70,017.8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深耕渠道,在常规复合肥市场保持强大的竞争力,促进了常规复合肥销量与市占率稳健提升。

同时,公司积极把握近年来新型肥料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加大资源投入开发新型肥料市场,尤其是南方经济作物区的新型肥料市场;加强对经销商与种植户的技术服务力度,促进了新型肥料销量出现显著的增加,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5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分别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十二次,十二次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均为2,250,000,000股,其中五次因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安集团的诉讼被轮候冻结,七次因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国安集团的诉讼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均为2019年6月19日,冻结期限均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0%,均为限售流通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1.20%。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远致投资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12,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均价4.93元/股。本次增持完成后,远致投资持有公司341,685,2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9日	4.93	1,012,900	0.07%

二、第一大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685,2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0,672,3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本次权益变动后,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1,685,2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远致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远致投资,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相关规定,远致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须及时履行后续权益变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也将关注其后续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9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619-0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纠纷一案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五次分别轮候冻结387,473,586股;因与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纠纷一案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七次分别轮候冻结387,473,586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6月19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司法程序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06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6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合明先生、郑雅珊女士和郑鸿胜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并编制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美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并编制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06月19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为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飞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娱网络")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伊犁讯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讯娱"),吸收合并后,飞娱网络继续存在,伊犁讯娱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涉及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霍尔果斯飞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滨河路16号华亭嘉苑F栋住宅楼附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4004MA775EH0XJ

法定代表人:孔德坚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涉限除外)。版权代理服务;文学剧本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数字内容的传播;动漫制作、设计、传播;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网络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体育赛事策划,时尚产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都凡客展开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4,528.33	0
净利润	-3,560,154.38	-1,193,615.35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137,725.00	22,918,558.58
净资产	-1,328,838.51	-2,522,453.86

股东构成情况:公司持有霍尔果斯飞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

2、被合并方:伊犁讯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1346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4002MA776TCUXK

法定代表人:孔德坚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版权代理服务;文学剧本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广告的发布;动漫制作及设计;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网络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体育赛事策划。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00,185.08	-21,830.48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658,503.02	31,636,672.54
净资产	-926,498.28	-948,328.76

股东构成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伊犁讯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飞娱网络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伊犁讯娱,合并完成后飞娱网络继续存在,伊犁讯娱解散并注销;

2、飞娱网络、伊犁讯娱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飞娱网络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即合并前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

3、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飞娱网络无条件承受,原伊犁讯娱所有的债务由飞娱网络承担,债权也由其享有;

4、双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伊犁讯娱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飞娱网络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飞娱网络、伊犁讯娱均为公司全资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四、其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019-03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在2019年与关联方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动无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600.00万元,占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0.41%。

公司2019年0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合明先生、郑雅珊女士和郑鸿胜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2019年发生金额(含税)	2018年发生金额(含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幻动无极	游戏研发合作	参照市场价格	1600万元	1200万元	20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200万元,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幻动无极成立于2015年2月2日,法定代表人王锴,注册资本159.57万元,注册地深圳,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与运营。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凯撒文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2月7日持有幻动无极30.80%的股份。公司董事郑雅珊的配偶孔德坚担任幻动无极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军担任幻动无极董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幻动无极营业收入523.67元,净利润15.58万元,总资产5,416.01万元,净资产5,289.25 万元。

幻动无极具备专业的业务人员和业务能力,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履行。

关联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与幻动无极签署的游戏研发及合作协议,公司提供游戏研发资金由幻动无极研发移动游戏。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酒都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495,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谭忠豹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9人,刘卫华董事、侯孝海董事、杨建峰董事、杜文广独立董事、贾瑞东独立董事、张远堂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王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87,933	99.9987	6,600	0.0009	1,400	0.0004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87,933	99.9987	8,0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87,933	99.9987	8,0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87,933	99.9987	8,0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80,833	99.9977	15,100	0.002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89,333	99.9990	6,600	0.0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71,988	99.9896	14,600	0.0094	1,400	0.0010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71,988	99.9896	16,000	0.01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86,933	99.9986	8,000	0.0012	1,0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478,933	99.9974	6,600	0.0009	10,400	0.001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简易	666,200,858	99.9557	是

(三)现金分红分股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05,868,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648,0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964,295	99.9622	15,100	0.037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147,180	99.8647	15,100	0.135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817,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612,361	99.9750	15,100	0.0250	0	0.0000
7	关于追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4,717,491	99.9707	14,600	0.0266	1,400	0.0027
8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4,717,491	99.9707	16,000	0.0293	0	0.0000
9	关于聘请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0,618,461	99.9851	8,000	0.0131	1,000	0.0018
11.01	简易	60,332,386	99.5132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7项和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国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合计股份数量为51260794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颖、乔泽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在公司酒都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6名,实到董事10名,刘卫华董事、侯孝海董事委托谭忠豹董事长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杨建峰董事委托高明董事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杜文广独立董事委托李玉敏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贾瑞东独立董事委托樊三星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张远堂独立董事请假,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采用无记名投票等额方式表决,简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简易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谭忠豹

委 员:简 易 刘卫华 常建伟 李明强 高 明

侯孝海 杜文广 王朝成 樊三星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系列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34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2,575.7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以9,282.75万元收购关联方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2018年12月,公司以12,232.10万元收购关联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2019年3月,公司分别以9,945.04万元和891.03万元收购关联方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白酒产能,同时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山西杏花村汾牌系列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牌公司")拟支付现金2,575.70万元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所持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泉涌公司"、"标的公司")51%股权。汾牌公司与汾酒集团已就此交易于2019年6月19日,在山西省汾阳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关系

汾酒集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汾牌公司是上市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西汾酒")的全资子公司,受汾酒集团间接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牌系列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谭忠豹先生、刘卫华先生、杨建峰先生、常建伟先生、高明先生、李明强先生、杨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5日,汾酒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杏花村汾牌系列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五)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360000T

注册地: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1988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0.00%。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汾酒集团资产总额1,969,331.90 万元,净资产1,206,173.70万元,营业收入1,364,448.31 万元,利润总额 215,779.33 万元,净利润 148,340.96 万元。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699119696W

注册地:汾阳市杏花村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经营期限:自2009年12月16日至2022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酿造、配制、成装、销售白酒;批发零售日杂、食品包装;技术服务及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宝泉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汾酒集团	1,020.00	51.00%
山西招福酒业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21742号的《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 "《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061.54	11,179.39
负债合计	7,611.19	7,58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0.35	3,593.03
项目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40,548.07	31,619.13
营业成本	34,768.55	25,986.38
营业利润	1,052.15	740.94
利润总额	1,054.41	741.84
净利润	857.32	5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1	1,289.32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山西